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素玲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06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訴字第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素玲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②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文件上所偽造之署押共玖枚【含簽名捌枚及指印壹枚】均沒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至3偽造之署押欄「1枚」均更正為「各1枚（移送聯及存根聯係以複寫方式製作）」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前於偵查中坦承自白犯罪，經本院審酌其本案一切主、客觀情節，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於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以加強本條第二項之適用。」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

01 意事項第2條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2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4 (一)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章所指之文書，除必須具備有體性、文
05 字性、持續性、意思性等要件外，尚必須存有足以表彰一定
06 之制作名義人之名義性時，該等記載方可認為係文書，否則
07 若僅為表彰某人簽名意思之署名或簽押，並不具有表彰一定
08 制作名義人之名義性存在，該等記載即無從認為係刑法上之
09 文書，而只能認為係單純之署押，是按簽他人姓名並按指印
10 ，該指印同為代表該被冒用者之姓名，作用及效力與署押無
11 異，亦屬署押之一種；又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
12 造簽名、捺印或以其他符號代簽名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
13 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
14 之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而該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
15 之部分行為，即不另論罪。故被告在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
16 偵訊筆錄上偽造他人署押，因該文件係偵查人員依法製作，
17 並命被告簽名確認，被告僅係為掩飾身分而冒用「吳素珠」
18 名義偽造署押，並無表明為文書之用意而不具文書之性質，
19 該簽名、捺指印僅係表示受詢問者係「吳素珠」本人無誤，
20 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並無其他法律上之用意，惟仍足以
21 生損害於警察及偵查機關之偵查案件正確性、使他人被列為
22 刑事被告而足生損害於他人之權益，係構成刑法第217條第
23 1項之偽造署押罪。

24 (二)又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計有3聯，依序為通
25 知聯、移送聯（本聯移送受理機關）、存根聯，第2、3聯
26 上始有「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且第2聯即移送聯具有複
27 寫功能，故員警當場攔停交通違規舉發時，係請駕駛人於第
28 2聯之「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簽名；是本件被告於起訴書
29 附表編號1至3所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2
30 聯即移送聯之「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位上，偽造「吳素珠
31 」之簽名，會同時複寫至第3聯即存根聯之上無疑。

01 (三)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罪、同法
02 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冒用其胞姐
03 「吳素珠」名義，雖為警查獲後行使「吳素珠」名義之偽造
04 私文書多次，及偵訊時偽造署押之行為，惟其均係利用同一
05 機會，在同一時段就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僅係基於單一
06 之犯意，接續數次偽造私文書、偽造署押等犯罪行為，期達
07 到避免刑事處罰之目的，亦即係一個犯罪行為接續進行，而
08 侵害同一法益情形，為接續犯。被告在前揭所示私文書上偽
09 造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行為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
10 該等私文書後進而提出行使，是上揭接續偽造署押、私文書
11 之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均不另
12 論罪。至起訴書漏未敘及附表編號1 至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3 管理事件通知單之移送聯具有複寫至存根聯功能，惟存根聯
14 部分與已起訴之移送聯部分，既具有前述一罪之審判不可分
15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6 (四)又被告上開2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

18 (五)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19 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所為實不足取，復為逃避舉發與
20 應訊，竟冒用他人名義，致陷他人處於刑事訴追或行政懲罰
21 之情況，且影響並妨害偵查與司法裁判之正確性，法治觀念
22 實屬淡薄；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有效節省
23 司法資源，亦當摒棄僥倖之念而亟思不再酒後駕車，斟酌其
24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暨年逾5 旬、智識程度、
25 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戶籍資
26 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
27 應執行刑，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六)沒收部分：

29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0 刑法第219 條定有明文。故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文件上所偽造
31 之署押共計9 枚【含前開更正，即簽名8 枚及指印1 枚】，

01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
04 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偵查起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4 為準。

15 書記官 戴睦憲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08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9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